

戰後馬來亞地區閩南人與華文教育之發展

古鴻廷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曹淑瑤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母語的保存與發展，與母語教育有密切關係，而母語教育又與其存在的客觀環境有密切關係。移民海外的華人，承繼華族的傳統，重視子女的教育，為數眾多的華族移民及其後裔，在馬來亞地區先後設立許多華文中、小學，教育其子女，華校創立之初，經費泰半自籌，1920 以降，英殖民地政府為管制華校，制訂許多法令條例，監控華校之運作，同時設立政府津貼制度，企圖「利誘」華校依據其藍圖而發展。

二次大戰後馬來土著民族主義的興起，對華文教育的生存與發展有相當程度的打擊，但為維護母語教育體系之完整，馬來亞地區華人於 1956 年創立了「南洋大學」，新馬分治後，由巫人主政之馬來（西）亞政府卻根據 1956 年之「拉薩報告書」及 1960 年之「達立報告書」，先後制訂「1957 年教育法令」及「1961 年教育法令」，迫使大部份華文中學校接受政府的條件成為「國民型中學」，不願改制則成為「獨立中學」，政府不再津貼，位於新加坡的南洋大學，則在受英文教育的政治領袖的主導下於 1980 年關閉。馬來亞地區華文教育人士為因應政府對華文教育之壓制，先後成立了「馬來（西）亞華校教師公會總會」（教總）及「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繼續推動華文教育，位於柔佛新山的寬柔中學更於 1957 年表示不願接受政府津貼，成為第一間華文獨中學。華校董教總除強調華文為馬來（西）亞的民族語言，是馬來（西）亞人民日常生活最廣泛應用的語文外，並領導各華人團體力爭加列華文為官方語言，並在馬來（西）亞籌辦華文高等教育機構。在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過程中，不論是南洋大學的創立、董教總的成立、獨立大學的籌辦，華文獨立中學的復興運動，以及新紀元學院的設立，閩南人身為馬來（西）亞華族重要族群，在華教發展過程中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文擬就半世紀以來，閩南人士在華文教育上的貢獻作一探討。

一、背景

移民海外的華人，¹ 承繼華族的傳統，對子女的教育甚為重視，² 為數眾多的華族移民及其後裔，在海外先後設立許多華文中、小學，教育其子女，馬來亞地區華人自不例外。在一次大戰以前，居住在馬來亞地區的華人，多半依其方言

¹ 有關華人的定義相當分歧。我們認為，基本上可分為兩類：凡具中華民族血統的人，今日居住在台灣海峽兩岸的為「境內華人」，居住在此土地範圍之外的則為「境外華人」。境外華人中仍具「中國」國籍者，稱為旅外華人或華僑，入籍他國或無國籍而長期居住在該地者則稱為該地華人，如美洲華人、美國華人、非洲華人、澳洲華人或馬來西亞華人，此處的「美國」或「馬來西亞」是指居住地區，而不是指政治意義上的國家，如若強調其國籍時，則以美國籍華人（簡稱為美籍華人）、日本籍華人（簡稱為日籍華人）、馬來西亞籍華人等稱之，所有華人的後代稱為華裔。

² 根據陳達的調查，馬來亞地區華人的生計以商業為主，華人父母苦於自己教育程度低，多希望子女讀書識字，有助於家族事業的經營，或能在商界謀生。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頁 198-201。

群之歸屬而設立方言學校。³ 來自漳泉的閩南人身為馬來亞地區華人群體中最大支系，⁴ 也是最早移居此地的華族之一，許多人經商有成，⁵ 對於子弟的教育，自然不遺餘力，馬來亞地區最早的華文學校——萃英書院——即是由閩商陳金鐘於 1854 年創辦的。⁶ 清末中國推動教育改革，閩南人也紛紛仿效在馬來亞各地開辦新式學堂，例如 1904 年檳城的中華商務局閩商林克全（福建海澄人）、柯孟淇（福建同安人）創辦中華學堂，1906 年檳城的海澄新坡邱氏龍山堂集資創辦邱氏新江學校，1907 年吉隆坡開辦的尊孔學校、坤成女校、商務學校，宜保開辦的育才學校、彭亨的育華學堂，1908 年檳城書報社的閩商陳新政、吳世榮發起創辦鐘靈學校以及閩僑集資創辦的福建女子學校等等。⁷ 1920 年以降，英殖民地政府為管制華校，制訂許多法令條例以監控華校之運作，同時設立政府津貼制度，企圖「利誘」華校依據其藍圖而發展，只是當時華社經濟甚好，願意接受政府津貼的華校極少。

1930 年代的經濟大恐慌，對以輸出橡膠、錫等原料的英屬馬來亞產生巨大的衝擊，為減少殖民地的勞力供應市場的壓力，殖民地政府對華人移入的人數加

³ 雖然檳城的中華學校早在 1904 年便以「官話」作為教學媒介語，見張曉威，〈「聲教南暨」：晚清檳榔嶼中華學校的創辦及其影響〉，《海外華人與僑民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2004 年 12 月 3 日），頁 7；然而直到一次大戰前，馬來亞地區的華文學校多半仍以各族群的方言作為教學媒介語，例如今日在馬來西亞學生人數最多的「寬柔」學校，當時就以廣州話作為教學媒介語，見湯學而，〈郭鶴堯不餘遺力發展寬柔中學〉，《馬來西亞福建人興學辦教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1993 年），頁 198-200；麻坡之中華學校設立前，麻坡之「學校」依方言群分別設有潮、泉、廈、永春（事實上，在語言系統上皆可算是閩南語系）等方言私塾，中華學校於 1912 年設立時，當地學校才開始以「華語」授課，見〈校史〉，《麻坡中化中學六十周年紀念特刊》（柔佛新山：中化中學，1972 年）。1917 年中國政府教育部派遣黃炎培、林鼎華兩人到南洋各地調查華僑教育，當時兩人以普通話（國語）對當地僑民演講華僑教育的重要性時，還需有人同步將演講詞翻譯成廣東話或福建話。當時普通話的不普及，可見一斑。東亞研究所第三調查委員會編譯，林之光、朱化雨著，《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廣州：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教育研究所，1936 年；東京：財團法人東亞研究所，2002 年 12 月復刻板），頁 49。

⁴ 根據 1980 年 12 月馬來西亞政府公告的人口普查報告，馬來亞地區閩南人人數佔華人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四，是最大的華人方言群體。轉引自楊力、葉小敦，《東南亞的福建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137-138。

⁵ 根據陳達的研究，閩南人多聚居於城鎮，營商維生。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頁 56-57。

⁶ 許雲樵，《馬來亞近代史》（新加坡：世界書局有限公司，1963 年），頁 206。

⁷ 楊力、葉小敦，《東南亞的福建人》，頁 170。

以限制，位於新加坡之海峽殖民地議會明白表示其所訂之外僑管制條例，旨在授權行政機關控制移民之品質，及禁止「不受歡迎的人士」進入馬來亞地區。⁸這項限制移民的措施，事實上是以華人為主要對象，迅速減少華人移入英屬馬來亞的數量，間接地也就減少華校學生的入學人數。

經濟大恐慌對於馬來亞華人社會的金融、航運及一般民生也產生直接的影響，⁹ 因為橡膠和錫礦是馬來亞華人重要的生計來源。在 1928 年，華人經營全馬總面積 3 分之 1 的橡膠園，從事橡膠種植的華人多達 18 萬人，橡膠價格暴跌，造成許多華商財務困難或破產；同樣地，1930 年錫價大跌，也造成許多華人礦場相繼關閉，華人礦工人數由 1929 年的十萬人減少到 1933 年的三萬四千人，每日工資也由 1929 年的 85 至 90 分減少到 1931 年的 30 至 40 分。¹⁰ 1931 年新加坡華商破產的案件就有 250 家，馬來聯邦有百分之 55 的破產者是華僑。¹¹ 著名福建幫領袖陳嘉庚的公司於經濟大恐慌中因膠價大跌，面臨財務困難而於 1934 年 2 月關閉。¹² 華人社會普遍不景氣，使得向來依賴華商的經濟支持，並向華社籌募經費的華校經營愈加困難。為解決經濟上的窘境，不少華文學校因而接受殖民地政府附有條件的資助，但殖民地政府在金文泰總督統治時期(1930 至 1934 年)，取消了此項津貼，致令許多華文學校無法發展，甚至被迫關閉。¹³ 限制僑民的出入，也使得華人子女無法恣意返回中國就學，對更高階段華文教育的需求

⁸ 有關金文泰任海峽殖民地總督兼駐馬欽差大臣期間對華文教育發展之壓制，見古鴻廷〈金文泰總督統治下的馬來亞華僑〉，《東海學報》，卷 32，1991 年，頁 63-76；Hung-ting Ku, "British Colonialism versus Chinese Nationalism: Malayan Chinese under Governor Clement, 1930-1934",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44, Parts 1&2, pp.91-103。

⁹ Tan Bee Bee, "The Impact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on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29-34" (Singapore: Nanyang University, B. A. Honours Thesis, 1980).

¹⁰ 郭梁，《東南亞華僑華人經濟簡史》（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14-116。

¹¹ 郭梁，《東南亞華僑華人經濟簡史》，頁 113。

¹²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下冊（福建集美：集美陳嘉庚研究會翻印 1946 年新加坡版，1993 年），頁 555；《南洋商報》，1934 年 2 月 16 日。

¹³ 國民政府對於馬來亞華僑財政上的資助，詳情參閱 Tan Bee-bee, "The Impact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on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29-1943"(Singapore, Nanyang University B.A. Honors Thesis, 1980), chapter 6.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台北：國史館，1997 年）。C.O.273/585, Reference No.13006, "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Federated Malay States",關於華僑教育的發展，參閱 Gwee Yee-hean, "Chinese Education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25, Part 2, 1970, pp. 100-127.

逐漸出現，1931 年鐘靈中學首先創設高中班級。¹⁴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旋即佔領馬來亞地區，改新加坡為昭南島，對華僑實施所謂「檢證」，殺害「有反日意識」的人士，¹⁵ 在日軍大力掃除、鎮壓下，幾乎所有華文學校全告關閉。¹⁶ 少數隨後被日軍強迫繼續上課的華文學校，教師與學生之人數皆寥寥無幾。¹⁷ 在日軍佔領馬來亞的 3 年 8 個月中，許多不願進入由日軍嚴格管制的學校而又想繼續學業的，泰半在田園林野日軍勢力不易到達的地方，由私人雇請教師作私塾式的進修。¹⁸

二、戰後初期馬來亞地區的華文教育

二次大戰以前，馬來亞地區絕大部份的華文學校都只提供小學階段的教育，即或有提供中等教育的學校，也以「初中」為主。大戰結束後，各地華文中、小學校紛紛復校，此外，由於戰爭期間各方言群的一再合作，¹⁹ 戰後華人之族群色彩逐漸淡薄，為方便籌辦較大型的學校，有些地方出現數間小型學校合成一間較大型的學校。²⁰ 同時，馬來亞華文學校的數目急速增加，至 1946 年，馬來亞地區有華文學校 1 千多間，學生總數達 16 萬 8 千多人。²¹

¹⁴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僑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1 年），頁 35。

¹⁵ Ko Chin, *Malaya Upside Down* (Kuala Lumpur: Federal Publication, 1976 年)，頁 95。方顯，《星馬史》（新加坡：世界書局，1970 年），頁 243-245。

¹⁶ 林水椽，《馬來西亞小學及中層華文教育的發展》，《東南亞華文教育論文集》（屏東：屏東師範學院，1995 年），頁 335。

¹⁷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 41-42。許甦吾，《新嘉坡華僑教育全貌》（新加坡：南洋書局，1950 年），頁 90。

¹⁸ 許甦吾，《新嘉坡華僑教育全貌》，頁 20。

¹⁹ 明石陽至在仔細探討南洋華僑民族主義的發展後，提出中國的抗日戰爭引發海外華人的救亡運動，使得東南亞各地原以方言群為效忠對象的海外華人，逐漸因為援助「祖國」抗日的種種政治活動而凝聚成一種以中國為效忠目標的民族主義。見 Akashi Joji, *The Nanyang Chines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1937-1941* (Lawrence: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1970)。

²⁰ 林水椽，〈馬來西亞小學及中層華文教育的發展〉，頁 335。

²¹ 至於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的華校情形，參看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 44。華文教育的再度成長，主要歸功於馬來亞地區華人社區的努力，亦受來自中國的鼓勵，戰後，中國名列世界五強之一，不少海外華人以中國為政治認同的目標，也以身為「中國人」為榮。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88 年），頁 14。在戰後初期，中國政府亦重視南洋華教的復原工作，大戰剛結束，中國駐星總領事館便召開「星馬華校復校指導委員會」，成立復校、師資、經費、賠償四小組，於星加坡、吉隆坡、檳城 3 地設置分會。

大戰剛結束時，在大英帝國支配下的馬來亞殖民地政府，曾表示對華文教育的支持，強調在馬來亞地區的各族群應學習其本身的母語及體驗其自己的豐富文化遺產。²² 1946年殖民地政府提學司²³ 芝士曼（H. R. Cheeseman）提出《教育政策白皮書》，其要點為：（一）免費的小學教育，以母語（巫、華、印、英）為教學媒介；（二）所有學校將教授英文；（三）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四）後期小學將包括以英文為媒介而兼授母語，或以母語為媒介而兼授英文。²⁴ 在主客觀情勢都相當有利的情形下，馬來亞地區的華文教育不但恢復生機，更是發展迅速，²⁵ 戰前以小學為主的華文教育，逐漸發展中學教育。不但戰前創立的中學全都復校，許多新的華文中學也紛紛出現，1957年馬來亞獨立時，境內已有60間華文中學，²⁶ 而新加坡也有23間華文中學，²⁷ 1961年新、馬地區共約有150間華文中學。²⁸ 但自1949年中共政權建立後，以往華僑子弟返回祖國就學之門因英殖民地政府之剿共政策而關閉，同時，中國大陸一向為馬來亞之中小學師資主要來源，英殖民地政府為防共而拒絕簽發入境證，造成馬來亞地區華文中小學師資的嚴重短缺。²⁹ 為使海外華人教育有一完整的體系，東南亞華族，尤

見宋哲美，《星馬教育研究集》（香港：東南亞研究所，1974年5月），頁20。中國政府更適時於1946年撥出四百萬美元補助各地華文教育。次年，更派遣教育官員前往馬來亞對當時的華文教育提出不少建議。詳見 Y. M. Wong, *The Role of Chinese Organizations in Malaya Politics, 1945-1957. Special Reference to Citizenship and Education*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M.A. Thesis, 1981), p.9;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頁14-17。

²² H. R. Cheeseman, "The Post-War Policy in Education in Malaya",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49* (London: Evans Brothers, 1949), p.548。

²³ 自1920年開始，英殖民地政府為加強管制華校，除規定學校、董事及教師必須註冊外，又設立華校提學司與視學官，用以監督華校，並頒行華校津貼條例，由政府補助華校部分費用。

²⁴ 王秀南，《星馬教育泛論》（香港：東南亞研究所，1970年12月），頁40。所謂後期小學，是指小學讀完後，再讀二或三年的之小學教育，以彌補部分無法升初中的落第生，施以基本技術訓練，以符合就業需要。

²⁵ 日軍佔領期間，華僑子弟身受亡國之痛，加以「日人對於不識本國語文之華僑，曾予極端之侮辱」，致於戰後許多華僑子弟瞭解本國語文之重要而紛紛入學。唐志堯，《華僑志——新加坡》（台北：華僑文化出版社，1950年），頁99。

²⁶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309，表三。

²⁷ 吳華，《新加坡華文中學史略》，頁10-13。

²⁸ 林水椽，〈馬來西亞小學及中學華文教育的發展〉，頁338。

²⁹ 《華僑志——新加坡》，頁139。

其馬來亞地區的華人社會，期盼在華族人數眾多的新馬地區設立一間華文高等學府，二次大戰結束時，曾有新加坡僑胞倡議由華僑自辦大學以滿足華僑社區之需要。1950年9月9日，原籍福建同安的陳六使³⁰以「福建會館」主席身份，在為會館旗下之華文學校籌款會上提議創立一所華文大學，陳表示，「二十餘年前，吾人出洋，思想為賺錢，賺錢入手，榮歸祖國，建家立業，可謂得意，今日見解已不同，自二次大戰後，吾人已認識馬來亞無異吾人故鄉，既有此新見解，自當為吾人馬來亞之子孫計，以南洋群島吾僑之眾，中學生之多，非從速辦一大學於中心地點之新加坡不可，願各位賢達共促成之。」³¹但當時陳之提議似未獲響應。

1953年1月，陳六使再於福建會館的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中提出開辦華文大學的建議，³²此次陳的建議獲得新馬華人社會的熱烈反應。³³南洋大學創立之初，籌備委員會發表宣言，揭示創校之主要目的為：(一)為本地區華文中學畢業生提供深造之機會；(二)為華文中學培育師資；(三)為本地造就專門人才；以及(四)適應人口增加之需要。³⁴由於此時之英殖民地政府，不論在新加坡或馬來亞聯合邦，都已採取英、巫兩種語文為高等教育教學媒介的政策，對擬以華文為教學媒介的大學，自不願其設立，因而對它的立案加予相當的阻撓。在南洋大學籌建之初，時任馬華公會總會長陳禎祿對南洋大學之創立曾給予關鍵性的支持。陳禎祿為祖籍福建漳州的土生馬來亞華人，出身英文教育，雖不諳華語，也不支持華語文加列為官方語文，但卻支持華族子弟有受母語教育的權利，³⁵並且「為了民族文化的千秋大業」，極力支持在馬來亞地區設立華文大學，於1953年1月30日與當時的馬來亞大學校長（Vice-chancellor）薛尼爵士（Sir Sidney Caine）在

³⁰ 陳六使於20歲在集美小學念完3年小學後，來到新加坡，任職於陳嘉庚的公司。陳六使受陳嘉庚影響，熱心教育事業，1936年陳嘉庚集資16萬叻幣，購買400英畝橡膠園，以其收益作廈門大學基金，其中5萬元即由陳六使所捐助。見傅文義，〈陳六使與南洋大學〉，李業霖編，《南洋大學史論集》（吉隆坡：馬來西亞南洋大學校友會，2004年），頁96-97。

³¹ 陳六使首次提議華僑在馬來亞創辦大學的談話，見《南洋商報》1950年9月10日。

³² 陳六使對創辦華文大學的建議，乃根據新加坡福建會館1953年1月17日會議記錄，見李業霖主編，《南洋大學走過的歷史道路》，頁11-12。

³³ 傅文義，〈陳六使與南洋大學〉，頁103-107。

³⁴ 《南洋大學創校十周年紀念特刊》（新加坡：南洋大學，1966年），頁2。

³⁵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頁80；鄭良樹，〈陳禎祿：學者型的政治家〉，何啓良，《匡正與流變》（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1年），頁50-54。

電台上做公開辯論。³⁶ 三年後，南洋大學始以「南洋大學公司」名義，以私人公司性質，完成社團註冊的手續。³⁷ 1956年3月開學時只有文、理兩學院，文學院設中國語言文學、現代語言文學、史地、政治經濟及教育5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等4學系，翌年，增設商學院，設工商管理及會計銀行兩系。³⁸ 南洋大學自創校後，聘請臺灣各大學之學者專家前往任教，許多國內知名教授曾先後前往任教。³⁹

由於殖民地政府之高等教育政策，以培養殖民地之領導人爲目的，對以華文爲教學媒介的南洋大學，相當敵視，1957年初，以白理斯葛(S. L. Prescott)爲首的五位外籍教授組成調查團，以秘密調查取得資料後，發表「南洋大學評議會報告書」，對南洋大學之組織、行政、課程、教職員之任用，學生之生活、考試方式，都有改進之建議。⁴⁰ 此時，南洋大學雖有大學之名，但卻無大學之法定地位，雖於1956年在公司法下註冊，但殖民地政府並不承認其爲一教育機關，也不給予經費上的補助。⁴¹ 1959年新加坡之「人民行動黨」執政，通過「南洋大學法」(Nanyang University Ordinance)，正式承認南洋大學爲新加坡教育制度下之高等教育機構，仍不承認南洋大學授予的學位。⁴² 1962年7月，南洋大學依照「南洋大學法」改組理事會，由新加坡政府提名3人，其他12州各推選1人，大學教務會議及畢業生同學會各推派兩人，組成首屆理事會，並選舉陳六使爲理

³⁶ 陳禎祿指出，華校高中畢業生有志繼續念大學的人數遠超過當時的馬來亞大學能容納，而以往華校生可前往中國大陸進修之路又因政治因素而關閉，設立華文大學爲當務之急。陳禎祿與薛尼之電台辯論記錄，見李業霖主編，《南洋大學走過的歷史道路》（吉隆坡：馬來亞南洋大學校友會，2002年），頁14-22。

³⁷ 有關南洋大學的創立經過，亦可見〈南洋大學史略〉，《南洋大學創校十週年紀念特刊》，頁13-20。有關南洋大學之關閉，參看，古鴻廷，〈星馬華人政治與文化認同的困境：南洋大學的創立與關閉〉，收錄於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台北：聯經出版社，1994年），頁169-196。

³⁸ 《南洋大學創校十週年紀念特刊》，頁17。

³⁹ 吳相湘、鄒豹君、王德昭、王叔岷、李孝定、林紹豪、陳水逢、戴玄之、文崇一、張奕善、蘇雪林、楊承祖、胡楚生、皮述民、姜道璋、謝雲飛、應裕康等都曾先後前往南大任教。

⁴⁰ 《南洋大學創校十週年紀念特刊》，頁18；評議會報告全文，見”Report of the Nanyang University Commission, 1959,” 收錄於李業霖編，《南洋大學走過的歷史道路》（吉隆坡：馬來亞南洋大學校友會，2002年），頁84-120。

⁴¹ 1966年3月30日新加坡教育部長王邦文之演講詞。見《南洋商報》，1966年3月31日。

⁴² 《南洋大學創校十週年紀念特刊》，頁35。

事主席。⁴³

1955 年獲得自治地位的新加坡政府，以及 1957 年獨立的馬來亞聯邦政府皆未承認南洋大學授予的學位。可能是由於新加坡政府及聯合邦政府對南洋大學繼續採取漠視或敵視的態度，導致南洋大學學生一再與新加坡政府及馬來(西)亞聯合邦政府發生衝突，不少學生因而被捕。南洋大學學生會一再指責政府當局不經司法程序拘捕學生，壓制學術自由，企圖消滅華文教育及華族的民族主義意識；政府則譴責南大學生從事共產黨活動，鼓吹華族沙文主義，破壞馬來亞地區的族群和諧。⁴⁴ 在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聯合邦前一年的 9 月 22 日，新加坡政府宣布剝奪南大理事主席陳六使的公民權，迫陳辭職。⁴⁵ 此後新加坡政府對南洋大學的控制日趨嚴密，華文在作為教學媒介的原始規劃逐漸模糊，英文的重要性則日漸明顯，⁴⁶ 自 1975 年起英文取代華文成為南大的主要教學媒介，⁴⁷ 最後導致南大於 1980 年的關閉。⁴⁸

當馬來亞地區的華人社會正在努力籌建南洋大學之際，國際政治局勢也在急速變化中，為恢復其殖民統治，戰後之大英帝國，企圖加緊對殖民地之政治控制，一再調整其統治策略，一方面強調大英帝國對殖民地之主權，另一方面亦對新興的馬來土著政治勢力作相當的讓步。英殖民地政府在其政治與經濟利益考量下，將海峽殖民地中的新加坡單獨劃成一行行政單位，海峽殖民地的另兩成員——馬六甲與檳榔嶼——則與原來的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合成另一行政單位，組成

⁴³ 陳六使於 1963 年當選南洋大學理事會主席，見《南洋大學創校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18。

⁴⁴ 1964 年，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發表一份指責南洋大學生為共黨份子的報告，參閱 *Communism in the Nanyang University*, (Kuala Lumpur, 1964)，並參閱古鴻廷，〈星馬華人政治與文化認同的困境〉，頁 171。

⁴⁵ 《南洋大學創校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23。

⁴⁶ 由於新加坡政治領導者在面對整個馬來亞地區以馬來人戰多數，而馬來土著民族主義者要求以馬來語不但做為新加坡的「國語」，且要實際上推動國語的使用時，必須強調多元文化，多元種族的特色，排除所謂任何單一族群的語文沙文主義(*Linguistic Chauvinism*)的主張，見 Sanavanan Gopinathan, *Towards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in Singapore, 1945-1973*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36；李光耀也一再強調，唯有以英語為新加坡之實際工作語言，才可使新加坡繁榮與安定，見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1965-2000》（台北：世界書局，2000 年），頁 169、170-171、176-180。

⁴⁷ 有關英文作為南洋大學教學媒介之討論，參看《燎原報》（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所發行的不定期刊物），第 2 卷第 3 期，1974 年 9 月 30 日及第 2 卷第 4 期，1975 年 3 月 20 日。

⁴⁸ 有關南洋大學的改革及關閉過程，參閱古鴻廷，〈新加坡南洋大學的改革與關閉〉，《南洋問題研究》，2003：1，2003 年 3 月，頁 1-30。

「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⁴⁹ 但這個構想卻在馬來土著民族主義的強力抨擊下，轉變成馬來亞聯合邦 (Federation of Malaya)。⁵⁰ 隨即馬共叛亂，英殖民地政府於 1948 年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為防止左傾分子利用華校宣傳共產主義，殖民地政府乃對華文學校嚴加管制，當時有 212 家華文學校遭關閉。⁵¹ 1951 年該委員會綜合「巴恩報告書」⁵² 及「方吳報告書」⁵³ 提出主要依據「巴恩報告書」的教育報告書，強調教育應打破民族間的隔膜，其最理想之辦法，就是通過一種共同語文，因此政府不再補助新設立之方言學校，亦停止方言中學之津貼。⁵⁴

依據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馬來亞聯合邦制定「1952 年教育法令」，確定以英文及馬來文為教育媒介語的原則，將華文及淡米爾文(印度族群之母語)列為第三種語文，也就是將華文學校及淡米爾文學校，排除於政府教育制度之外。⁵⁵ 為反對新政府的不平等待遇以及維護華文教育在馬來亞地區的生存權，華校教師公會首先於 1946 年底發動拒絕參加以英文出題的教師資格考試。⁵⁶

⁴⁹ 大英帝國的《馬來亞聯邦方案》，主要張「在效忠當地的原則下，華、印、巫三大民族有平等的公民權。即凡是在當地出生的，或在過去 15 年當中在當地住了十年的，都能獲得公民權。而以後的移民，只要住上 5 年便有資格獲得公民權。」見方顯，《星馬史》，頁 257。

⁵⁰ 在「馬來亞聯邦方案」下，凡是馬來人與永久居留於聯合邦內之英籍人士及其子女，自動成為公民，凡在聯合邦出生，在過去 12 年中在當地繼續居住 11 年，年達 18 歲，或不在聯合邦出生，在過去 20 年中，在當地居住 15 年以上並通曉英語或馬來語，始可申請公民權。

⁵¹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年)，頁 130。

⁵² 1950 年一個以調查馬來亞學校教育設備的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前英殖民官員巴恩(L. J. Barnes)，委員會由五名歐籍人士及 9 名馬來人組成，次年該委員會提出報告，即所謂「巴恩報告書」(Barnes Report)，建議在馬來亞地區「廢除各語文源流學校，而以採用英文與馬來文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學校體制取代之。」教總 33 年編輯部編，《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頁 855。「巴恩報告書」全文見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⁵³ 可能為安撫華人社會，聯合邦此時亦委託代表聯合國的教育家方威廉(William Fenn)、吳德耀(T. Y. Wu)調查馬來亞地區之華文教育，《方吳報告書》除出一些改善華校現狀之建議外，呼籲殖民地政府及馬來人，對教育政策採寬大政策。《方吳報告書》之英文全文，見 *Report on Chinese Education, 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⁵⁴ 宋哲湘，〈一九五〇年馬華教育動態檢討〉，1951 年 1 月 1 日，《教總 33 年》，頁 293。

⁵⁵ 法案全文見 *Federation of Malaya,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Kuala Lumpur, 1952)。

⁵⁶ 教總 33 年編輯部編，《教總 33 年》，頁 387-388。

就在華校面臨極大危機之際，不少華文教育者挺身而出，祖籍福建晉江，出生於馬六甲的沈慕羽⁵⁷ 於 1950 年 12 月 5 日以馬六甲教師公會主席致函吉隆坡華校教師會，倡議組織全馬華校教師總會。1951 年初，沈慕羽趁平民學校學生前往吉隆坡旅行之便，親向林連玉陳說「團結全國華校教師力量之重要性。」⁵⁸ 林連玉原籍福建永春，畢業於廈門集美師範，27 歲時南來馬來亞。⁵⁹ 當「巴恩報告書」於 1951 年中發表時，林連玉已是吉隆坡教師公會主席，他以該會主席身份召開全馬華校教師會代表大會，直接促成「馬來（西）亞聯邦華校教師會總會」於同年 12 月 25 日的誕生，林雖拒絕擔任主席而只任理事，卻是教總最積極的一位代表。⁶⁰ 教總成立之後，即擔負起謀求華校教師福利，「發揚中華文化，特別是爭取華文教育以至華裔國民在馬來（西）亞平等地位的重任」。⁶¹ 教總第三屆大會，吉隆坡被選為主席輪位區，林連玉以吉隆坡教師會主席身份出任教總主席，「提出列華文為官方語文」的主張。⁶² 林擔任教總主席這職位長達 8 年，直到 1961 年 12 月正式辭卸主席職位為止，這段時期被稱為「大馬華文教育史上的『林連玉時代』。」

⁵⁷ 當 1961 年國會根據「達立報告書」通過「1962 年教育法令」，威脅到華校之生存，沈慕羽認為「要徹底解決華教之問題，唯有爭取華文為官方語文」，沈之行動未受當時之馬華公會總會長陳修信所領導之中央委員會支持，1965 年 8 月 1 日沈遭馬華公會開除黨籍。沈可說是繼林連玉之後，繼任華教運動的主要領導人。見吳添興，〈與華教風雨同舟的沈慕羽〉，《馬來西亞福建人興學辦校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1993 年），頁 99；朱宏源，〈沈慕羽：華教領導人與打造馬來西亞〉，何國忠編，《承襲與抉擇：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2001 年），頁 117-127。

⁵⁸ 吳添興，〈與華教風雨同舟的沈慕羽〉，頁 99。

⁵⁹ 林連玉對馬來西亞華文教育之發展影響深遠。為了根除林連玉對華教的影響，1961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褫奪林連玉的公民權，8 月 22 日，教育部撤銷他的教師註冊。1985 年林逝世後，華社將其忌日列為華教節，並成立林連玉基金會，繼續推動華教工作。見林連玉基金委員會，《華教節特輯》（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5 年）頁 4。「華人社會不斷提林連玉，是希望後來者可以繼續秉承林連玉不屈不撓的精神，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種種利華社發展的領域上勇往直前。」見何國忠，〈林連玉：為族群招魂〉，何國忠編，《承襲與抉擇：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頁 75。

⁶⁰ 何國忠，〈林連玉：為族群招魂〉，何國忠編，《承襲與抉擇：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頁 47。

⁶¹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冊，頁 43。

⁶² 林連玉基金委員會，《族魂林連玉》（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1 年），頁 31。

三、馬來亞獨立後的華文教育

在馬來亞爭取自治至獨立的過程中，一個包括華人、馬來人和印度人所組成的政治聯盟，一直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⁶³ 在聯盟與英國政府的多番談判與交涉之後，再加上 1950 年代初期，聯盟在馬來亞的地方選舉當中皆深獲民眾的支持，英國殖民政府惟有逐步退出馬來亞的統治，並答應在 1955 年舉行第一次的立法議會選舉。⁶⁴ 在競選過程中，代表三大種族的聯盟受到由拿督翁（Datuk Onn Jaafar）所領導的國家黨（Party Negara）的嚴厲挑戰。拿督翁利用種族情感為博取馬來人的同情與支持，便以華人為其攻擊目標，指責華人不肯盡忠馬來亞，同時也指出巫統在公民權上的放寬，實有出賣馬來人之嫌。聯盟為能取得各方的支持和贏得該年的大選，因此，便由馬華公會會長陳禎祿出面邀請東姑拉曼及伊斯邁等四巫統領袖與董總、教總、馬華公會代表林連玉、沈慕羽等 16 人於其馬六甲之住處，對於殖民政府以英文為馬來亞共通語言政策作廣泛性之討論。⁶⁵ 雙方在該次的會談中，達成妥協方案，教總領袖答應於該年 1 月至 7 月的競選期間，不提華文必須列為官方語言之要求，而聯盟則答應在其競選宣言中宣稱，將檢討「1952 年教育法令」，同時向華文教育領袖保證聯盟獲勝後，不會採取消滅任何一族的語言、學校或文化的政策，而且也將允許華校擁有其自然發展的機會。⁶⁶

然而，此項選前的協議卻未因為聯盟的勝選而落實，⁶⁷ 新成立的聯盟政府，成立了一個以教育部長阿都拉薩（Abdul Razak）為首，包括 5 位馬華公會代表在內的 15 人委員會，審查現行的教育政策，同時負責提出改革或修正的建議。6 個月之後，該委員會提出一份報告書，即通稱的《拉薩報告書》。⁶⁸ 1956 年底，

⁶³ 此政治聯盟係由代表華人的馬華公會（MCA）、代表馬來人的巫統（UMNO）和代表印度人的馬印國大黨（MIC）所組成的，也使得此聯盟擁有代表馬來亞當時三大主要民族的特色。

⁶⁴ 該年的立法議會的選舉，52 席由人民選出，而另外的 46 席則是由官方委任。

⁶⁵ 此次的會談亦稱為「馬六甲會談」，其召開的原因，主要乃是董教總於當時正推動列華文為官方語言的運動，因此為了堵住拿督翁藉此攻擊聯盟，惟有與華人社會的代表，作一次溝通。有關馬六甲會談的過程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頁 107-118。

⁶⁶ 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頁 158。

⁶⁷ 聯盟在該次的選舉當中贏得了 52 席中的 51 席，一躍而為執政黨。

⁶⁸ 報告書建議政府將小學分為兩種，（一）以國語（馬來語文）為教學媒介的標準小學；（二）以英文、華文或淡米爾文為教學媒介的標準型小學。至於中學部份，則作「不反對在中學學習

聯盟政府根據《拉薩報告書》，擬成了教育法令草案，並於 1957 年 3 月 7 日，經過立法程序，成為新的教育法令，通稱為「1957 年教育法令」。根據 1957 年的教育法令規定，政府所舉辦的公共考試將只用官方語文來進行，因此若華文學校全面接受津貼而改為國民型中學的學校時，所有參加公共考試的學生都必須以官方語文作答。⁶⁹ 1958 年 9 月，在教總主席林連玉主導下，在怡保召開了全馬華文教育大會，大會通過決議，「如政府堅持以官方語文為考試媒介，則應請政府即刻列華文為官方語文。」⁷⁰

由於《拉薩報告書》有關馬來亞地區之語文政策的建議，是自治期間制定的過渡性文件，1959 年，馬來亞聯邦政府委派一個以當時教育部長拉曼達立（Rahman Talib）為主席的「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從事檢討 1957 年教育政策實施情況及提供將來所應採取之方向的建議。1960 年 8 月，委員會公佈檢討結果，提出通稱的《達立報告書》。報告書建議以兩種官方語文（馬來文和英文）為教學媒介。⁷¹ 1961 年國會通過以《達立報告書》所建議之政策，制訂新教育法令，該法令強調「馬來亞必須發展一個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法令中更明白規定，馬來亞只有兩種中學，即「全津貼中學」和「獨立中學」兩種。⁷² 法令要求過去接受部份津貼的華文學校，如要繼續接受政府的津貼，就必須成為「全津貼學校」，改制為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教授華文的時間將大幅縮短，同時教育部將不再舉辦華文考試，⁷³ 並自 1977 年起，這種以

英、巫、華或英、巫、淡米爾三種語文，或在同一學校內採用一種以上之語文為教學媒介」的宣告，雖然並未正面否決華文中學可以以華文為教學媒介，但是卻建議在所有的中學都必須列馬來文和英文為必修科。

⁶⁹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1984 年），頁 297。

⁷⁰ 教總祕書處，《族魂林連玉》（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1 年），頁 37。

⁷¹ 參見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收錄於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頁 862-863；報告書華文譯本見《馬來亞聯邦（1960 年）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達立報告書》），華文譯本（吉隆坡：1960 年）；1961 年 10 月，馬來亞聯邦立法議會不顧華人社會之反對，三讀通過以《達立報告書》為基礎的「1961 年教育法令」，法令全文見《教總 33 年》，頁 874-875；教總主席林連玉亦於同年 8 月被吊銷教師証，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集，頁 91。

⁷² 「所有的中學只有以下二種：（一）國民或國民型全津貼學校，（二）不受津貼之獨立中學。在全津中學裡，主要的教學媒介，為官方語文其中一種，但對其他語文，亦可學習之。」見《達立報告書》，頁 9。

⁷³ 《達立報告書》，頁 18。

英文教學的「全津貼中學」將再進一步改爲以國語爲教學媒介語的國民中學。⁷⁴不改制的中學，政府將不再補助，成爲自籌經費的私立學校，亦即「獨立中學」。⁷⁵當華文中學面臨改制的情況下，新山寬柔中學董事會在閩籍的黃慶雲及葉金福⁷⁶支持下決定自 1958 年起，爲「維護中華文化及馬來亞華校董事部之權益與優秀傳統之組織」，自動改爲非津貼學校，黃慶雲且被選爲建校委員會主任，⁷⁷寬柔中學成爲馬來亞地區在「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通過後的第一間不接受政府「任何一分錢津貼之華文中學」，⁷⁸也就是一間華文獨立中學。⁷⁹

華文獨立中學的誕生，非但延續華文學校的傳統體制，銜接了華文小學教育，也表現出馬來(西)亞華人爲維護民族固有傳統文化作出的奉獻與犧牲精神，⁸⁰1961 年 3 月當時擔任教總主席的林連玉在教總的工委會上爲華校的生存曾作公開的呼籲：

「……眼前是我們華文中學最後抉擇的時期，要維護民族文化嗎？就得面臨經濟的壓迫，要獲得經濟援助嗎？就得放棄本族文化，到底要怎樣辦呢？……我們認爲傳統相承已經數千年的文化，不但要加以保存，還要發揚光大，因此我們必須不惜任何代價，維護下來。這就是說，津貼金可以被剝奪，獨立中學不能不辦。……我們的學校，是我們文化堡壘，我們的先賢不惜以自身的血汗，創建下來，如果我們不能繼承，不但對不起祖宗，而且也對不起子孫。」⁸¹

⁷⁴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頁 300。

⁷⁵ 《達立報告書》，頁 16。

⁷⁶ 黃慶雲爲福建永春人，葉金福爲福建漳州詔安人，兩人接受過中英文教育。見戴玖，〈黃慶雲與葉金福，任勞任怨爲寬中〉，《馬來西亞福建人興學辦校史料集》，頁 514-515。葉金福於 50 年代末期，在新山開設「二十世紀電器有限公司」，60 年代開始，成爲一著名房地產開發商人，從商之餘，熱心參加社團工作，見《寬柔五十年紀念刊》（新山：寬柔中小學董事會，1963 年），頁 31-33。

⁷⁷ 《寬柔五十年紀念》，頁 62。

⁷⁸ 《星洲日報》，1957 年 12 月 19 日。

⁷⁹ 有關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的興起與發展，參閱古鴻廷，〈馬來西亞華文中學發展之研究〉，《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第三期（2000 年 9 月），頁 57-84。

⁸⁰ 關於馬來西亞地區華文教育面臨之困難及其歷史發展過程，見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董總教育中心，1985 年）；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二、三、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99-2003 年）。

⁸¹ 林之演說全文見，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頁 447-449。

在馬來(西)亞地區，因為《達立報告書》中第 89 條 C 項規定，中學入學考試，僅錄取成績最優的百分之三十之學生，其他之學生不管成績多好，都無法進入中學，⁸² 故每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小學畢業生轉至其它類型之學校就讀；其次，在改制的初期，也有為數不少的超齡生被改制後的中學拒於門外，加上尚有眾多的初級教育文憑 (LCE, 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的落第生，⁸³ 以致華文獨立中學雖然寄人籬下 (即那些依靠在改制中學校舍上課的獨立中學)，在經濟短絀、師資缺乏及設備欠佳的情況下，仍能生存。1964 年以後，西馬地區取消小學升中學的會考，東馬地區亦於 1971 年以後取消小學會考，由於政府公共考試又一直以官方語文為主，再加上獨中經費短絀，設備簡陋，導致家長對獨中教學失去信心，學生人數大幅減少，不少華文獨立中學遭遇關閉的命運。⁸⁴

四、「獨立大學」的籌設及華文獨中復興運動

在這一連串的沖擊之下，熱心華文教育人士，認為若要把華文教育辦好，在中學教育方面必須建全發展華文獨中，華文獨立中學必須摒棄以補習班學校自居的心態；⁸⁵ 在高等教育方面，由於新加坡於 1965 年脫離馬來西亞聯邦，使得南洋大學變成了外國大學，⁸⁶ 加上 1967 年 9 月 21 日，馬來西亞教育部長公開表示，以後只准擁有劍橋文憑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的學生出國留學。同年 10 月 24 日，華校董教總函呈教育部，要求取消無劍橋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不得出國進修的限制，函中特別提及馬來西亞高等學府少，倘對出國深造資格加予限制，將嚴重堵塞青年學子，尤其華文獨中畢業生深造的機會。⁸⁷

⁸² 〈華文中學為什麼不要改制？〉，《教師雜誌》第 11 期社論，轉引自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頁 466。

⁸³ 該項落第生的增加，主要還是因為改制後的連鎖反應，因為改制後的華文中學必須改變其教學媒介語、課本等，連帶影響到師資和設備出現問題，加上學生無法適時，於是造成落第生的暴增。

⁸⁴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頁 300。

⁸⁵ 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頁 523。

⁸⁶ 新馬分治後，馬來西亞本身無華文大學，而「華文教育要成爲一個完整的教育體系，除了有華小及獨中之外，還必須擁有高等學府，這是華教工作者所共知共曉的一件事。」見鄭良樹，〈馬來西亞倡議創辦獨立大學之經緯〉，《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 3 卷，第 2 期，頁 1。

⁸⁷ 見《星洲日報》，1967 年 10 月 25 日；大馬各地的留台同學會，例如蔴坡留台同學會，新山區留台同學會皆先後表示，反對以英文或馬來文的文憑去評估華文學校畢業生之程度作爲留學

不顧華文教育支持者的反彈，教育部長於 11 月正式宣佈，1968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將執行原定政策，⁸⁸ 11 月 27 日，教育部正式函覆董、教總，表示無法接受其取消出國限制的要求。⁸⁹ 馬來西亞高師職總於 1967 年 12 月 7 日提出設立華文大學的建議，教總於次日所召開之常年大會接納該提案，董總隨後表示支援。⁹⁰ 董教總並決定呼籲華人社會支援該議決案以解決華校高中畢業生的升學問題。1968 年 1 月 5 日，董、教總工委會主席葉鴻恩、副主席沈慕羽、祕書黃偉強連署致函全馬各華人社團，請求支援創辦華文大學之舉。2 月 14 日，華校工委會在一再討論後，以「避免馬來兄弟誤會和政府曲解」等理由下，通過這所建議中的大學為「獨立大學」。⁹¹

1968 年 4 月 14 日，獨大發起人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舉行大會，⁹²在會中沈慕羽以教總主席身份宣佈教總捐獻獨大基金馬幣 10 萬元，同時進一步宣稱，為辦「獨大」，必要時將「吉隆坡東姑阿都拉曼路的教總大廈典當出去。」沈的舉動激發會上「樂捐浪潮」。⁹³ 該次大會除發表宣言外，並成立獨立大學籌委會，推舉沈慕羽為籌委會副主席及馬六甲分會主席，協助推動獨立大學的籌建。⁹⁴ 獨大之創辦，後因政府的拒絕而失敗。⁹⁵

在獨立大學的籌設遭到阻撓期間，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為華文中學畢業生尋出路的努力始終不斷，1975 年 6 月，寬柔中學在董事長葉金福⁹⁶及董事會正總務黃復生⁹⁷主導下，成立高級商科班。⁹⁸ 寬柔之所以創辦專科班，主要原因為：

標準，造成華文中學生前途的斷送。見《南洋商報》，1967 年 10 月 14 日；《星洲日報》，1967 年 10 月 17 日。

⁸⁸ 《中國報》，1967 年 11 月 25 日。

⁸⁹ 見《星洲日報》，1967 年 11 月 28 日。

⁹⁰ 陸庭諭，〈刊首語〉，《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出版，1993 年）。馬來西亞董、教總華校工委會於 12 月 23 日通過全力支援創辦華文大學，並通函全馬各地華社，請求支援。見《南洋商報》，1967 年 12 月 24 日。

⁹¹ 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收錄於《獨大史料集》，頁 19。

⁹² 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下冊），頁 613。

⁹³ 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 19-20。

⁹⁴ 吳添興，〈與華教風雨同舟的沈慕羽〉，頁 99。

⁹⁵ 見〈獨大有限公司針對政府拒絕批准獨大的聲明〉，收錄於《獨大史料集》，頁 71-73。

⁹⁶ 葉金福於 1972 年至 1981 年出任寬柔中學董事會董事長，在其擔任董事長期間，促成寬柔專科班之設立。見《寬柔中學校刊》，第 2 輯（新山：寬柔中小學董事會，1984 年），頁 49，62-63。

⁹⁷ 黃復生，原籍福建雲霄，1961 年進入寬柔中小學董事會，在 60 年代初期，「為了確保寬中的

「第一，受新加坡南洋大學停止在馬來（西）亞招生，造成獨中畢業生，斷了一條主要升學出路的影響；第二，一些家庭非富裕的優秀學生，因為沒有能力支付出國留學所需的龐大費用，被迫放棄繼續深造的願望，無形中導致國家人才的損失，因此不得不急謀補救之道；第三，獨大不被批准設立已成定局，因此個別獨中有需另闢蹊徑，為畢業生尋求升學之路，使我國華文教育，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專，有一個完整的體系。」⁹⁹ 經 15 年的努力，在寬柔專科班已有相當基礎後，寬中董事會終於 1990 年 3 月獲教育部之批准，成立南方學院，同年 12 月，寬柔專科部的商學系及馬來系學生，正式轉入南方學院，成為南方學院的第一批學生。¹⁰⁰

在華文中學方面，因為沒有政府的津貼與補助，經費問題一直是華文獨立中學的一大問題。許多獨立中學的收支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學雜費及董事會及贊助人捐獻為華文獨立中學主要的經費來源，其他的收入則包括校產收入、存款利息、學校餐廳租金、販賣部收入、婚喪喜慶捐款等。如果以上的日常收入仍不敷支出時，一般將舉行一些特別的籌款活動，例如舉辦千人宴募款晚會等活動。¹⁰¹ 為了能一勞永逸地解決華文獨立中學的經費問題，不少華文獨立中學除了學雜費及贊助人的捐獻等固定的收入之外，往往為學校籌募一筆可觀的基金，存入銀行或置產生息，以彌補經費不足的情況；有些地區成立基金會，提供該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的經費援助。¹⁰² 基金的籌設，除提供經濟上的支持外，也可能激發華人對華文教育的熱心，著名的 1973 年華文中學教育復興運動，便是在這種情形下發生。

獨中地位而不接受改制，曾和幾位董事三上教育局，面對重重壓力，仍能『堅持到底』」。自 1965 年開始，擔任寬柔中學董事近 20 年，且 1970 年開始兼任「為寬中籌募發展基金籌備委員會」主任多年，寬柔中學專科班之成立，身為當時董事會總務的黃復生，「就是專科班的策劃人之一。」見《寬柔中學校刊》，第 2 輯，頁 49，61-63；文光，〈視學校事務為個人事業的黃復生〉，《馬來西亞福建人興學辦校史料集》，頁 211-213。

⁹⁸ 《寬柔中學校刊》，第 2 輯（新山：寬柔中學，1984 年），頁 49；這個高級商科班也通稱為「寬柔專科班」，見《寬柔專科部十五週年紀念特刊》（新山：寬柔中學，1990 年），頁 1。

⁹⁹ 見《寬柔專科部十五週年紀念特刊》，頁 16。

¹⁰⁰ 《南方學院》（新山：南方學院，1995 年），頁 18。

¹⁰¹ 雖然有少些華文獨中尚能保持收支的平衡，但是大部份的獨中皆有入不敷出的困境，以 1982 年的統計觀之，全馬 60 間獨立中學，只有 13 間的收入可以平衡，另外 47 間則是面臨困境。董總出版組編，〈獨中建議書實施十年之檢討報告〉，《董總卅年》下冊，頁 687。

¹⁰² 董總出版組編，〈獨中建議書實施十年之檢討報告〉，頁 687。

在許多霹靂州熱心華文教育的人士奔走下，首先點燃了霹靂州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的火苗，一份由怡保培南中學教師沈亭所提出的「由九間獨中聯函霹靂董事會聯合會，為全州九間獨中籌募一百萬元發展基金」的建議，在 1973 年 4 月 1 日的一項會議中獲得通過。¹⁰³ 沈亭原籍福建泉州，畢業於平民中學，1935 年 20 歲時前來馬來西亞，先後任教於檳城的中華中學及怡保培南中學。「1962 年培南改制霹靂福建會館附設獨中，沈亭一並兼管國中和獨中的籌備事務」，這個兼職促使沈亭日後投身維護華教的工作，展開挽救霹靂州華文獨中工作。¹⁰⁴ 1973 年 4 月 15 日，霹靂董事會聯合會與霹靂華校教師會聯合會共同召集全霹靂州的華文獨立中學代表，舉行座談會，討論籌募百萬元基金事宜，並成立一工作委員會，負責籌備工作。¹⁰⁵ 同年 7 月 8 日，霹靂董事會聯合會與霹靂華校教師會聯合會成立了「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協助華文獨立中學發展工作委員會」，簡稱「霹靂獨中工委會」，¹⁰⁶ 在霹靂獨中工委會的推動之下，為華文獨立中學籌募運動從霹靂州展開。此項籌募運動不但獲得巨大的迴響，且從 1973 年開始，引起全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¹⁰⁷

原本只是一項為該州華文獨立中學的籌募運動，後來卻演變成全馬性的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同時，身為維護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中樞機構——董教總，就在此時擬定了一份「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¹⁰⁸ 除了訂定了華文獨立中學的辦學方針之外，也在吉隆坡成立了「發展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成為領

¹⁰³ 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頁 525。

¹⁰⁴ 鄭萬成，〈沈亭，站在獨中復興運動前線〉，《馬來西亞福建人興學辦校史料集》，頁 125。

¹⁰⁵ 劉曼光，〈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回憶錄〉，收錄於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 057；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頁 525。

¹⁰⁶ 劉曼光，〈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回憶錄〉，頁 057。

¹⁰⁷ 如董總在 1973 年 9 月 9 日所舉行的年度常年代表大會中，就議決全力支持各州掀起的維護與推動華文獨立中學發展運動。董總出版組編，〈董總 1973 年度常年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董總卅年》中冊，頁 298。

¹⁰⁸ 「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提出了六點辦學方針，即：（一）堅持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傳授與發揚優秀的中華文化，為創造我國多元種族社會新文化而作出貢獻；（二）在不妨礙母語教育的原則下，加強對國文和英文的教學，以配合國內外客觀條件的需求；（三）堅持保持華文獨立中學一路來數理科目之優越性；（四）課程必須符合我國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應具備時代精神；（五）華文獨立中學不能以政府考試為主要辦學目標，若某部份學生主動要求參加，可以補習方式進行輔導；（六）技術和職業課程可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增設，但華文獨立中學絕不應變為技術或職業學校。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馬來（西）亞聯邦華校董總及教總有關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1973 年 12 月 16 日，《教總 33 年》，頁 527。

導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發展的總指揮。¹⁰⁹ 爲了長遠的發展華文獨立中學，以及提升和加強華文獨立中學的水準與素質，獨中工委會先後成立了統一課程編纂委員會、統一考試委員會、獨中師資教育委員會、獨中職業和工藝教育小組等。¹¹⁰ 一些當初「淪落」爲補習學校者也逐漸脫離困境，¹¹¹ 而基礎穩定者則繼續發展。¹¹²

自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被接納之後，獨中工委會便積極的著手進行舉辦獨中高初中統一考試（以下簡稱獨中統考）及編纂高初中各科統一課本等龐大工作。獨中統考的實行，其主要目的乃在統一衡量各華文獨立中學的學生水準，以免參差不齊，爲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上制造有利的條件，換言之，就是爲國內外大專院校提供一項招生的準繩，以及爲社會提供一項徵聘人員的依據。¹¹³ 雖然獨中統考在積極籌備之際，曾受到了一些阻力，¹¹⁴ 但是在董教總的努力之下，終於克服難關，而第一屆的獨中統考於是在壓力下，如期在 1975 年 12 月 8 日舉行。獨中統考的成功舉辦，也意味著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已邁入了一個新的里程，因爲獨中統考不但象徵全馬的華文獨立中學有著同一的辦學方針，同時在

¹⁰⁹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各州屬會董事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73 年 11 月 4 日，《董總卅年》中冊，頁 299；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馬來（西）亞聯合邦華校董總及教總有關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頁 526-528。

¹¹⁰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 007。

¹¹¹ 在 19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有些與改制的中學共用同一校舍的華文獨立中學，在眼見原校舍已經是「鳩佔鵲巢」的情形之下，難以施展大刀闊斧的身手，於是爲了開拓新的校地，建立現代化校舍。在這一陣擴建（新）校舍的浪潮之下，許多（獨中）當初與改制後的中學在同一屋簷下上課的窘境，逐一解決，不少華文獨立中學不但有自己的校地、新校舍，而且在學校的其他軟、硬體設備方面也獲得很大的改善，改變社會大眾以往對華文獨立中學的「潦倒」印象。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 221。

¹¹² 例如 1984 年原本因學生人數不足而停辦的吉蘭丹中華獨中，次年成立復興委員會，該校贊助人大會與丹州華裔家長決定復辦丹中。至 1995 年時該所吉蘭丹州唯一的華文中學已有 342 位學生。復辦經過見《一九八八年華教節特輯》，頁 44-46；1995 年之學生人數見教總秘書處，《九五年華教節特輯》，（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5 年），頁 208。

¹¹³ 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馬來（西）亞聯合邦華校董總及教總有關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教總 33 年》，頁 527。

¹¹⁴ 如當時的教育部長馬哈迪即在獨中統考前夕召見了董教總代表商討此事，並提出要董教總取消該項考試之議，所持的理由是認爲獨中統考在那個階段，對國家沒有利益，其次認爲這項考試之舉行，將製造另一教育體系而導致破壞國民團結等原因。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 221。

「不能以政府考試為主要辦學目標」的前提下，就讀於華文獨立中學的學生們尚有另一管道來取得統一的學習評鑑，¹¹⁵ 不但有助於提高學生的素質，而且也可作為學生申請到國外深造的依據。¹¹⁶ 今日統考的工作不但已走上正軌，而且也逐漸受到廣大民眾的重視，馬來西亞各商業機構也紛以此文憑作為徵聘職員的遴選標準之一。¹¹⁷ 同時，在統一課程編纂委員會也在 1977 年成功出版了第一套的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¹¹⁸

五、結語

早期英國殖民地政府並不熱中教育移居馬來亞的華人，但華人承繼華族的傳統，考量到生計的需要，對子女的教育甚為重視。來自漳泉的閩南人不但是馬來亞華族裡人數眾多的一支，也是最早移居此地的華族之一，許多馬六甲峇峇便是閩南人的後裔。¹¹⁹ 馬來亞地區最早的華文學校——萃英書院——即是由閩南人陳金鐘於 1854 年創辦的。¹²⁰

在一次大戰之後，馬來亞地區的華文教育大體上是中國教育的延伸。殖民地政府認為華文教育與華人的民族主義之萌芽關係密切，因此一改過去漠視的態度，自 1920 年代起，對華文教育進行管制。由於華文學校多由華人社會捐獻建立，在經費上往往不足，為了發展，只好接受殖民地政府有條件的資助。戰後在恐共的心態下，殖民地政府與繼任的土著政權或因誤解華人的文化認同之真正性質，或因政治運作上的考量，皆否認華文的地位，並藉由教育法令的制訂與施行，

¹¹⁵ 不過也有部份華文獨立中學鼓勵學生參加兩類考試（即獨中統考和政府主辦的公共考試），並且也在課程中另作調整，除了按照獨中工委會所規劃的課程綱要之外，也添加了對政府主辦的公共考試的課程教導，以便學生們能面對兩類的考試，此即所謂的「獨中雙軌制」。

¹¹⁶ 非常諷刺的就是，獨中統考雖然應考者與舉辦單位都是道地的馬來西亞公民，但是其成績（文憑）卻不被馬來西亞教育部所承認，反而是一些國外的著名大學紛紛承認，並且以高中統考的成績標準與證書作為招生的根據。

¹¹⁷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 228。

¹¹⁸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 241。

¹¹⁹ Tan, Chee-Beng, *The Baba of Melaka* (Taman Mayang, Selangor: Pelanduk publications, 1988), pp.31-33.

¹²⁰ 許雲樵，《馬來亞近代史》（新加坡：世界書局有限公司，1963 年），頁 206。

逐步擠壓華文教育的生存空間。¹²¹即使如此，馬來亞地區的華人還是為維護母語教育體系之完整而努力，1950 年代初期，馬華公會的領袖陳禎祿一再向執政當局為華人爭取接受母語教育機會；¹²² 1951 年林連玉號召成立的馬來亞聯合邦華校教師會總會；1953 年陳六使倡議設立南洋大學，作為華人子弟就學的最高學府；1954 年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成立；「1961 年教育法令」實施後，部份華文中學放棄政府的補助，成為獨立中學；1965 年星馬分治後，1968 年教總領袖如沈慕羽等人參與獨立大學的籌建；1973 年，當全國各地華文獨立中學經營困難的時候，霹靂州教師沈亭發起了華文中學教育復興運動，演變成全國性的活動，並激發了董教總的改革。

在整個馬來亞地區華人社會捍衛華教的過程中，閩南人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不論是第一代移民還是第二代的海峽僑生，他們對於母語教育所維繫的民族情感是肯定的。由於閩南人根植馬來亞地區的歷史較長，在商場得利者眾，因此對於華人社會極具影響力。身為第一代移民的林連玉、陳六使、沈亭等人，對於華教的維護並非基於「落葉歸根」的心態，而是基於「馬來亞無異吾人故鄉，自當為吾人馬來亞之子孫計」來考量，為的是希望能為後代子孫根植深厚的文化基礎。身為海峽僑生的陳禎祿、沈慕羽、黃慶雲、葉金福等人，除了沈慕羽，大部分接受過英校的訓練，但他們對於華教的維護與支持亦不落於第一代移民之後。由此可見，華文教育對許多馬來亞地區華人而言，並不像馬來（西）亞執政當局所認為的是連結華人與中國的牽繫，會影響華人的政治認同，危害馬來（西）亞國家的建立；¹²³ 事實上，華語文早已昇華為馬來亞地區華族的民族文化資產，因此當執政當局因無法或不願瞭解華文教育而加予壓制時，反而會促使更多的馬來（西）亞華人投入捍衛華教的行列，閩南人身為馬來（西）亞華族重要的成員，自然在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上，扮演著不容忽視的角色。

¹²¹ 巫華之間對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看法之不同，可參閱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刊》（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 年）。

¹²² 陳禎祿對華族母語教育的態度與言論，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2001 年），第三分冊，頁 235-241。

¹²³ 在馬來西亞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裡，大部分華人「都土生土長，但是馬來人一直認為從歷史的視覺出發，華人是外來者。」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2 年），頁 1。